



2021年03月(第4期)  
植德资本市场月刊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珠海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Zhuhai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

## 目录

一. 重大法规速递.....	1
二. 市场速览.....	7
(一) IPO 动态.....	7
(二)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动态.....	11
(三)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动态.....	13
(四) 上市公司控制权交易动态.....	14
(五) 债券市场动态.....	21
三. 热点事件.....	23
(一) 热点事件概览.....	23
(二) 热点事件简述与植德点评.....	23
四. 业务专题——2018-2020 年 A 收 A 交易概况及关注要点.....	37
(一) 定义与背景.....	37
(二) 近三年 A 收 A 交易概况.....	38
(三) 近三年 A 收 A 交易特点.....	44
(四) A 收 A 交易重点关注问题.....	49
(五) 初步建议.....	52

## 一. 重大法规速递

### ✦ 深交所发布《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业务办法》

3月2日,为健全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机制,加强相关风险防控,确保业务平稳运行,在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下,深交所对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进行优化,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业务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暂行办法》(深证会〔2015〕263号)同时废止。考虑到市场机构需要进行联网测试和账户报备等准备工作,为给市场各方提供充足准备时间,《办法》将于2021年5月17日起施行。

本次优化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完善交易双方身份信息展示,提升交易安全性**。优化前,交易双方进行交易申报时仅能看到对手方交易单元代码,无法直观获悉对手方身份。本次优化后,协议回购增加了交易双方交易商、交易主体、交易员等市场机构提前报备的债券交易账户信息作为申报要素,投资者达成交易前即可清楚掌握对手方身份,大幅提升交易便捷性,更好满足机构交易风险管理需要。二是**提升交易执行便捷度与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投资者参与获得感**。协议回购进一步适应前期市场需求,新增对质押券、续做交易对手方和续做金额进行变更的功能,同时采用投资者更为习惯的“一方发起、另一方确认”交易申报模式,并实现日间交收成功后的资金当天即可使用,进一步提高交收效率。

根据优化后的业务安排,深交所同步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主协议》,形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主协议(2021年版)》(以下简称“《主协议(2021版)》”)。为保证新旧协议的平稳过渡,《办法》施行之日起的6个月为《主协议(2021版)》实施的过渡期。过渡期内,未签署《主协议(2021版)》的市场参与者,仍可开展协议回购交易,并由回购双方协商约定继续适用原签署的主协议或适用《主协议(2021版)》。过渡期结束后,仍未签署《主协议(2021版)》的市场参与者,不得开展新的协议回购交易。

#### 【植德短评】

深市债券协议回购业务自2015年推出以来运行平稳有序,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的有效补充,为评级不足AAA的大部分债券提供了流动性支持。在此基础上,为进一步优化协议回购业务安排,更好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深交所会同中国结算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及前期市场反馈诉求,对深市协议回购交易结算机制进行针对性修改完善。据介绍,为保障优化功能稳步实现,前期深交所已启动债券交易账户信息报备工作,并通过制定业务指南、举办培训、一对一辅导等方式为市场主体提供有效指导,目前报备工作正有序开展。

### ✦ 证监会印发2021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3月5日,证监会印发了2021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对全年的立法工作做了总体部署。根据工作计划,2021年证监会拟制定、修改的规章类立法项目合计27件,其中,列入“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18件,列入“需要抓紧研究、择机出台的项目”9件。具体包括:

一是贯彻落实新《证券法》，做好制度衔接。其中，“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6件，包括：制定《欺诈发行上市公司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程序规定》；修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需要抓紧研究、择机出台的项目”2件，包括：制定《证券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修改《证券市场禁入规定》。

二是规范市场主体行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其中，“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9件，包括：制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业务牌照管理办法》《证券基金投资咨询业务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交易所和结算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修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需要抓紧研究、择机出台的项目”7件，包括：制定《证券公司柜台业务办法(试行)》《债券回购交易结算管理办法》；修改《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证券期货市场统计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三是强化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依法行政。包括“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3件：制定《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实施办法》；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根据工作计划，除了上述规章项目外，2021年证监会还将继续配合全国人大有关部门做好制定《期货法》等立法工作；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做好《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实施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的制定、修改工作；配合有关司法机关做好相关证券期货领域司法解释立法工作。

### 【植德短评】

随着新《证券法》的实施及A股全面注册制的改革，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也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就证券期货立法工作而言，顶层设计的工作已暂时告一段落，而从证监会2021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可以看出，做好与新《证券法》的衔接，不断完善证券期货监管法律实施规范体系，加强市场基础制度建设，成为新阶段证券期货立法工作的重点。《欺诈发行上市公司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的制定，将为市场参与各方开展相关活动提供操作指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文件的制定，将进一步规范市场参与主体、证券执法主体行为。证券期货监管法律实施规范体系的建设与完善，有助于推动资本市场向着长期稳定健康的方向发展。

### ★ 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冻结上市公司质押股票工作的意见》

3月6日，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冻结上市公司质押股票工作的意见》(法发[2021]9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自2021年7月1日起实施。



《意见》出台的背景为，在保全和执行案件中，人民法院冻结债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如果该股票已质押给他人，为保障案件债权人合法权益，执行法院往往会尽量多的冻结债务人持有的质押股票，以在实现质押债权的基础上尽可能清偿案件债权，存在超标的额冻结的风险。与此同时，质押股票被司法冻结后，质权人无法按照协议自行对质押股票进行变价，也容易使其错失商业良机，不利于质权人实现其合法权益。为此，最高法在2019年12月底印发的《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以下简称“《善意文明执行意见》”)第7条中提出了构建质押股票新型冻结方式的思路。因质押股票新型冻结方式涉及协助机关冻结系统的改造，《善意文明执行意见》出台后，最高法执行局即与中国证监会、中国结算公司及其分公司的法律、技术等部门就新型冻结方式的技术实现路径进行反复研究，并最终确定了《意见》规定的方案。同时，虽然《意见》仅规范人民法院冻结质押股票相关工作，但为避免在实践中人民法院与其他冻结质押股票的有权机关产生争议，最高法、中国证监会又与最高检、公安部等冻结质押股票的主要部门进行会商，并以联合会签的方式印发该《意见》。

根据《意见》第一条的规定：“人民法院要求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者证券公司协助冻结债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该股票已设立质押且质权人非案件保全申请人或者申请执行人的，适用本意见。人民法院对前款规定的股票进行轮候冻结的，不适用本意见”。

《意见》第三条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者证券公司受理人民法院的协助冻结要求后，应当在系统中对质押股票进行标记，标记的期限与冻结的期限一致。”关于“标记”的效力，《意见》第三、六、八条作了明确规定：一是，对已被标记的质押股票，质权人可以申请自行变价，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二是，其他人民法院或者其他国家机关对已被标记的股票进行冻结的，协助机关按照轮候冻结办理。三是，人民法院可以在执行程序中对被标记的股票进行强制变价，目的是防止实践中质权人既不申请自行变价也不解除对股票的质押，妨碍执行程序正常推进、损害案件债权人合法权益等情形的出现。

### 【植德短评】

《意见》的出台对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冻结质押股票相关工作，完善质押股票处置变价流程，维护当事人、质权人合法权益，保障证券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意见》与《善意文明执行意见》第7条有关质押股票冻结规定的关系在于，《善意文明执行意见》第7条中提出了构建质押股票新型冻结方式的思路，《意见》则是对《善意文明执行意见》的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在《善意文明执行意见》的基础上，《意见》就如何冻结质押股票、上市公司如何准确披露股票被冻结情况、质权人如何申请自行变价等问题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 中国证监会修订发布《行政处罚委员会组织规则》

3月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行政处罚委员会组成办法〉的决定》，根据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相关要求，对《行政处罚委员会组成办法》(证监会公告[2008]6号)进行了修订，并将名称修改为《行政处罚委员会组织规则》(以下简称“《组织规则》”)，《组织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组织规则》主要修订内容如下：**一是明确行政首长负责制的基本原则。**本次修订明确了行政处罚工作体制应当遵循行政首长负责制的基本原则，明确了行政处罚委员会“对按规定接收的案件提出专业审理意见，对行政处罚决定进行法制审核”的职责定位。**二是明确兼职审理委员的职责和定位。**本次修订对兼职审理委员制度作出进一步明确，兼职委员与专职委员适用相同的任职条件，履行相同职责，均由证监会聘任，同时明确了委员任期的规定。**三是明确巡回审理工作机制。**本次修订增加了对巡回审理工作机制的相关规定。**四是规范案件审理程序。**本次修订明确“普通案件由一名委员主审，两名委员合议，特殊情况可以增加合议委员。违法事实清楚、法律依据明确的案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由一名委员独任审理”。**五是完善行政处罚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的工作职责。**为进一步优化“查审分离”体制，在行政处罚委员会的工作职责中增加“对调查部门移交的大要案进行预沟通”等职责；在主任委员的工作职责中增加“召集会议，会同证监会首席律师，研究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职责，并将“决定案件是否由调查部门补充调查或者退回”的职责交由副主任委员履行；明确副主任委员负责行政处罚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在委员的工作职责中增加“参与案件审理规则、标准等的制定”的内容。

### 【植德短评】

《组织规则》的修订明确了行政处罚委员会的职责定位，有助于厘清案件审理意见与行政处罚决定的关系；明确巡回审理工作机制，强化了行政处罚与交易所一线监管的紧密衔接，有助于提升行政处罚工作效率、便利当事人行使申辩权利；规范案件审理程序，既有利于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又可以合理配置审理资源，提高执法效率；完善了各主体职责，有助于厘清责任，理顺工作流程，提高执法效能。

### † 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的决定》及配套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为落实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证券法》(以下简称“新《证券法》”)，进一步简政放权，完善证券公司股权监管，提升监管效能，证监会于 3 月 18 日发布《关于修改〈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股权规定》”)以及《关于修改〈关于实施〈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实施规定》”)，自 2021 年 4 月 18 日起施行。

《股权规定》本次主要修改内容为：(1)修改证券公司主要股东定义。参考国内外金融监管经验，结合证券公司股权日渐分散的趋势，将证券公司主要股东从“持有证券公司 25% 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持有 5% 以上股权的第一大股东”调整为“持有证券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2)适当降低证券公司主要股东资质要求。取消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的要求；将主要股东净资产从不低于 2 亿元调整为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不再要求主要股东具备相匹配的金融业务经验；不再要求主要股东为行业龙头等；(3)落实新《证券法》，调整证券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变更 5% 以上股权的实际控制人相关审批事项。对《股权规定》援引《证券法》的条款和内容对照新《证券法》进行了更新；(4)对新问题予以规制，为新情况留出空间。包括禁止证券公司股权相关的“对赌协议”；完善控股股东变更为唯一股东的备案程序；明确单个非金融企业实际控制证券公司股权比例不得超过 50% 的例外情形；进一步明确对上市证券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公司持有 5% 以下股权的股东可以免除适用的条款等。

证监会同步修订《实施规定》，修订内容包括进一步精简整合申报材料，删除现在已不适用的程序性过渡条款，修改新《证券法》取消的审批事项相应表述等。

《股权规定》及《实施规定》实施后，证监会相应更新证券公司设立审批等行政许可服务指南。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可依照《股权规定》《实施规定》和服务指南的要求，依法报送证券公司设立、股权变更等申请。

### 【植德短评】

公司治理是金融机构监管的重点，股权管理是公司治理的基础。2019年7月5日，中国证监会首次发布《股权规定》，以部门规章形式明确了证券公司股权管理的有关要求，夯实证券公司主体责任，强化内部追责，完善外部追责。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新《证券法》对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要求有所调整。本次修改即系在新《证券法》框架下，结合境内外金融机构监管实践，相应调整和完善《股权规定》关于证券公司股东准入和监管的相关要求，有助于证券公司股权结构有序发展。

此外，对于《实施规定》的更新，除落实新《证券法》的需要外，也进一步落实了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重点任务大力推进简政放权的要求，对证券公司设立以及变更股东等相关申报材料进一步精简整合。

### ★ 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3月18日，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除不再保留原来的“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一章外，本次修改总体保持了《信披办法》原有的框架结构。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完善信息披露基本要求，新增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原则，完善公平披露制度，细化自愿披露的规范要求，降低信息披露成本，明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范围等；二是完善定期报告制度，明确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针对性完善上市公司董监高异议声明制度，要求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三是细化临时报告要求，补充完善重大事件的情形，完善上市公司重大事项披露时点，明确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上市公司即触发披露义务；四是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增加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新增上市公司应当制定董监高对外发布信息的行为规范要求；五是进一步提升监管执法效能，完善监督管理措施类型，针对滥用异议声明制度专门设置法律责任。

修订后的《信披办法》于5月1日起施行，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继续适用修订前的《信披办法》。下一步，证监会将指导沪深证券交易所在业务规则层面做好季度报告制度安排，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 【植德短评】



新《证券法》正式施行，信息披露的有关制度也需要通过《信披办法》来贯彻落实。因此，中国证监会本次正是结合新的情况与形势，对《信披办法》进行修改完善。

本次修改主要解决了以下三方面问题：一是落实新《证券法》要求。新《证券法》对信息披露进行了专章规定，系统完善了信息披露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原则要求，授权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范围，对于自愿披露行为、公开承诺的信息披露等提出了规范要求，并大幅提高了信息披露的违法违规成本，这些都已在本次修订的《信披办法》中得到贯彻体现；二是着重解决了信息披露监管中面临的突出问题。针对个别上市公司滥用自愿披露“蹭热点”、董监高在定期报告披露时集体发表异议声明等突出问题，都在本次修订的《信披办法》中作出了针对性安排；三是修订后的《信披办法》将近年来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监管中的成熟制度、经验上升到了规章层面，如在《信披办法》中进一步补充重大事件的类型，夯实信息披露监管的制度基础等。

### ✎ 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和终止上市审核实施细则》

3月18日，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和终止上市审核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此前，上交所已经修订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退市配套规则（以下合称“退市新规”），取消了主板股票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环节。为与退市新规保持衔接，上交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审核实施细则》（上证发〔2013〕28号，以下简称“原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取消上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主板股票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相关要求，将规则名称变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和终止上市审核实施细则”，并根据实践情况修订了其他条款。《实施细则》修订发布后施行，原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实施细则》生效实施前暂停上市的公司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的，仍适用原实施细则规定的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相关审核程序。

#### 【植德短评】

本次《实施细则》系基于退市新规取消主板股票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环节之修改而进行修订，除更改规则名称外，还完善了上市委员会审核事项、明确了实际参加审核的委员人数并明确了股票上市审核期间收到相关举报、投诉或者出现其他情形对相关审核事项产生影响的处理方案等。《实施细则》修订后，进一步补充完善了我国资本市场的股票上市及退市规则，相关制度与规则体系日益健全。



## 二. 市场速览

### (一) IPO 动态

#### 1. 深交所创业板

公司名称	过审日	预计募资 (亿元)	选择的上市 标准	主营业务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03-25	12.47	创业板标准 (一)	公司主要从事轨道工程装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维修业务,基于线路、桥隧、接触网等轨道基础设施的运用状态和变化规律,针对产品不同工况的地理地貌特征、复杂作业环境、线路运营条件以及操作管理要求,为客户提供线路、桥隧、接触网等轨道基础设施施工、养护所需的工程装备类定制化产品,以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25	6.10	创业板标准 (一)	公司是专业的临床试验外包服务提供商,即临床CRO企业,为全球的医药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综合的药物临床研发全流程一体化服务。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3-25	10.61	创业板标准 (一)	公司系中国大型禽类食品龙头企业。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3-18	4.03	创业板标准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收集、贮存、利用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油桶、废滤芯;生产加工润滑油基础油;厂房及场地租赁;环保技术服务及咨询;危险货物运输、普通货运。
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18	8.79	创业板标准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无线微波通信射频模块、交换设备及数字集群系统设备、移动通信系统设备及其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销售。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3-18	3.23	创业板标准 (一)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反光材料(化纤布反光材料、PET薄膜反光材料)、热塑

公司名称	过审日	预计募资 (亿元)	选择的上市 标准	主营业务
				性聚氨酯弹性体、光、磁记录媒体、服装、反光服装辅料、反光袋、反光绳;批发、零售反光雨衣、反光雨披、反光伞。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03-18	4.68	创业板标准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矿物绝缘(MI)电缆、伴热电缆(HTC)、矿物绝缘类元器件(含加热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工程施工。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03-11	10.08	创业板标准 (一)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及其核心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03-11	2.06	创业板标准 (一)	公司是一家为检验诊断行业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商,面向各级医疗机构提供第三方医学检验和病理诊断服务、国内外知名品牌体外诊断产品以及其他专业技术支持,以满足各级医疗机构差异化需求。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11	3.35	创业板标准 (一)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减震零部件产品,用于消除来自汽车动力总成、路面及空气的振动和噪声,提升汽车行驶过程中的平顺性及舒适性。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11	3.87	创业板标准 (一)	公司是一家以光伏电站设计、系统集成及投资运营一站式服务为主体,并开展垃圾热解气化、储能等新兴技术研发和应用业务的新能源技术服务商。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03-04	5.39	创业板标准 (一)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玻璃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药用包装玻璃、耐热玻璃和电光源玻璃等系列产品。

公司名称	过审日	预计募资 (亿元)	选择的上市 标准	主营业务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04	6.08	创业板标准 (一)	公司主要从事各种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能够针对客户需求提供出入口控制与管理整体解决方案。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04	9.00	创业板标准 (一)	公司是一家从事生物试剂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的生物科技公司,主要业务包括重组蛋白、抗体、基因和培养基等产品,以及重组蛋白、抗体的开发和生物分析检测等服务。

## 2. 深交所中小板

公司名称	过审日	预计募资 (亿元)	主营业务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3-25	6.30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人造石英石装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是人造石英石板材和人造石英石台面,产品广泛应用于厨房、卫浴、酒店、商场等室内装饰装修领域。

## 3. 上交所主板

公司名称	过审日	预计募资 (亿元)	主营业务
宁波大叶园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03-25	7.22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农林园艺灌溉及喷洒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03-18	5.37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内燃机、发电机及发电机组、清洗设备、园林设备、水泵、植保机械、建筑机械的制造、销售。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18	6.02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供应链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公司名称	过审日	预计募资 (亿元)	主营业务
			计算机软件设计、技术开发、转让业务；国内货运代理业务、无船承运业务。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03-11	24.06	公司作为央企中首批进行混改的试点企业，依托全球航线网络资源、拥有国内枢纽机场的地面操作资源、多元化的泛航空物流产品服务体系，以全方位信息系统为支撑，专注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安全、高效、精准、便捷的天地合一全程综合物流服务。根据所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与形式的不同，公司主营业务可分为航空速运、地面综合服务和综合物流解决方案。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03-11	18.27	公司主营业务为铁矿石采选、铁精粉和球团生产销售、机制砂石的加工销售，主要产品为铁精粉和球团。

#### 4. 上交所科创板

公司名称	过审日	预计募资 (亿元)	选择的上市标准	主营业务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29	5.53	科创板标准 (一)	公司是一家拥有高性能卷式分离膜及相关专业配套装备原创技术、自主核心知识产权、核心产品研发制造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的膜分离技术核心部件供应商。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3-29	24.68	科创板标准 (一)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品质数模混合信号、模拟、射频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芯片研发和销售。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03-22	2.81	科创板标准 (一)	公司是一家从事智慧城市建设的信息技术企业。公司专注于政府治理、应急指

公司名称	过审日	预计募资 (亿元)	选择的上市标准	主营业务
				挥、政务民生等领域开展业务,为各级党政机关、金融、企业等客户提供集系统集成、行业应用开发、运维和技术服务于一体的综合信息技术服务。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03-17	7.95	科创板标准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设计、生产、销售精密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模具。
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04	6.50	科创板标准 (一)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小分子药物研发服务与产业化应用的平台型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业务包括小分子药物发现领域的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的研发,以及小分子药物原料药、中间体的工艺开发和生产技术改进,为全球医药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从药物发现到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规模化生产的相关产品和技术服务。

## (二)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动态

序号	发行人	过审日	预计募资(亿元)
1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3-29	5.89
2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3-29	100.00
3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3-29	18.80
4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29	6.38
5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29	11.90
6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3-29	10.50

序号	发行人	过审日	预计募资(亿元)
7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3-22	2.00
8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3-22	12.50
9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22	4.94
10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03-22	9.85
11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03-22	10.00
12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03-22	4.42
13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03-22	8.00
14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03-15	7.57
15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03-15	6.82
16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15	128.00
17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3-15	16.65
18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03-15	5.82
19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3-15	12.68
20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3-15	16.72
21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03-15	4.00
22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3-08	7.60
23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03-08	12.00
24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03-08	1.66
25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3-01	37.01
26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03-01	5.00



序号	发行人	过审日	预计募资(亿元)
27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03-01	1.76
28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3-01	5.20
29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3-01	15.94
30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03-01	2.20
31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3-01	10.00
32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3-01	7.67
33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01	4.50
3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01	300.00
35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03-01	3.99

### (三)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动态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过会日 <sup>1</sup>	交易方案
广百股份 /002187.SZ	03-04	<p>广百股份向交易对方广商资本、广商基金、中银投资及建投华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b>友谊集团 100%股权</b>，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 7 亿元配套资金。</p> <p>根据广百股份说明，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百货零售业务，主要服务市场为广州市及广东省其他城市。友谊集团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类型相同，拥有逾 10 万平方米自有物业、4 家门店(分别为环东店、时代店、正佳店和国金店)及 4 家子公司。</p> <p>本次交易中，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友谊集团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390,982.88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友谊集团 100% 股权交易对价为 390,982.88 万元。</p>
冠豪高新 /600433.SH	03-11	<p>冠豪高新拟以发行 A 股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b>粤华包</b>”，股票简称“<b>粤华包 B</b>”，股票代码 200986.SZ)，即冠豪高新作为合并方，向粤华包的所有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p>

<sup>1</sup> 指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的时间。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过会日 <sup>1</sup>	交易方案
		<p>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粤华包股票；同时，冠豪高新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 亿元。冠豪高新和粤华包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诚通集团。</p> <p>根据冠豪高新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的报告，本次交易背景为“诚通集团是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唯一拥有林浆纸生产、开发并利用主业的央企……本次交易属于诚通集团内部造纸板块的重组整合，旨在优化旗下造纸产业的布局，通过整合冠豪高新及粤华包，优化中国纸业广东省内造纸产业布局，有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最终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p> <p>本次<b>交易目的</b>包括解决 B 股历史遗留问题，改善粤华包融资渠道，“粤华包 B 股于 2000 年在深交所上市，其后由于我国 B 股市场融资功能受限，粤华包上市后一直无法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同时，粤华包 B 股股票流动性较弱、股票估值显著低于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不利于公司发展及维护中小股东权益”。</p> <p>本次交易获<b>有条件通过</b>，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提出的审核意见为“请申请人进一步补充说明被吸并方报告期毛利率增长的原因以及未来业绩周期性波动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p>

#### (四) 上市公司控制权交易动态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收购方	收购方实际控制人	交易方式	交易对价 (亿元)	交易情况
纳川股份 /300198.SZ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协议转让	2.22	<p>3 月 27 日，交易双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原实际控制人陈志江先生拟将其持有的纳川股份 5.01% 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p> <p>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陈志江、长江环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三峡资本持股比例分别为（表决权口径）15.94%、20.29%，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相近，持有的股份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股东大会产生足够重大影</p>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收购方	收购方实际 实际控制人	交易方式	交易对价 (亿元)	交易情况
					响,均不能控制公司董事会,且均不能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本次权益变动后,纳川股份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荣联科技 /002642.SZ	山东经达 科技产业 发展有限 公司	济宁高新 区国有资 本管理办 公室	协议转让、 表决权委托	第一批股份的 转让价格 5.903元/股,合 计1.58亿元; 第二批股份的 单价为基准日 前20个交易日 交易均价溢价 18% <sup>2</sup>	1月15日,山东经达与控股股东王东辉及一致行动人吴敏签订《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王东辉和吴敏将其持有的公司53,606,425股股份分两批(第一批转让26,803,212股、第二批转让26,803,213股)转让予山东经达,第一批股份协议转让涉及的股份以外剩余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山东经达行使,委托期限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第一批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山东经达名下之日开始,至山东经达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实际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高于王东辉和吴敏实际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5%之日或36个月届满之日(孰早)终止,但双方另行协商的除外。

<sup>2</sup>第二批股份分如下情形:(1)第一批股份转让完成后,且2021年9月30日前,王东辉和吴敏可以随时向山东经达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山东经达按照王东辉和吴敏发出通知之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溢价18%受让第二批股份,山东经达应无条件同意受让,但截至王东辉和吴敏发出通知之日王东辉和吴敏出现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出现严重损害上市公司或山东经达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除外;山东经达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署第二批股份的转让协议,之后向王东辉和吴敏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并配合王东辉和吴敏进行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2)第一批股份转让完成后,且最晚于2021年9月30日前王东辉和吴敏仍未向山东经达发出通知,山东经达可以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随时向王东辉和吴敏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按照上市公司2021年9月30日(含)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溢价18%向甲方转让第二批股份,王东辉和吴敏均同意转让,但山东经达出现严重违反本协议或未及时足额履行付款义务的行为除外,王东辉和吴敏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署第二批股份的转让协议,并在收到山东经达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后配合山东经达进行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为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定价规则,届时双方需另行签署第二批股份的转让协议,用以最终明确该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基准及交易价格等,双方同意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第二批股份的转让协议不得与本协议相冲突。若双方依上述约定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无法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的定价规则,山东经达和王东辉、吴敏应当寻求或通过其他合法合规方式完成第二批股份的转让。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收购方	收购方实 际控制人	交易方式	交易对价 (亿元)	交易情况
					<p>3月25日,第一批公司股份的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山东经达直接持有公司公司总股本的4.00%;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6%。</p> <p>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山东经达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济宁高新区国有资本管理办公室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p>
文化长城 /300089.SZ	孙光亮	孙光亮	表决权委托	-	<p>3月27日,孙光亮与蔡廷祥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蔡廷祥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43,437,500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孙光亮行使,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82%,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蔡廷祥、吴淡珠变更为孙光亮。</p> <p>此外,蔡廷祥同意在未来无过户限制,且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前提下,将所持上述上市公司29.82%的股份转让给孙光亮或其指定方,上述股份的转让价格由各方届时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协商确定,并另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上述股份转让完成股份登记后,相应的表决权委托自动终止。</p>
ST 通葡 /600365.SH	吴玉华、 陈晓琦、 安吉众虹 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宿迁	吴玉华、 陈晓琦	二级市场增 持、协议受 让、非公开 发行股份认 购	股份转让价格 为3.10元/股, 合计0.62亿 元;非公开发 行股份价格为 1.70元/股	<p>3月17日,吴玉华、陈晓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p> <p>同日,安吉众虹与吉祥大酒店、杜颖、姜野、刘淑兰、王春海签署</p>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收购方	收购方实际 实际控制人	交易方式	交易对价 (亿元)	交易情况
	众晟科技有限公司 (吴玉华、陈晓琦各自持有安吉众虹及宿迁众晟50%的股权)				<p>《股份转让协议》，安吉众虹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上市公司5.0047%股份。</p> <p>3月23日，通葡股份披露了《增持计划》，吴玉华、陈晓琦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分别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p> <p>同日，通葡股份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预案》，宿迁众晟拟认购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0%。</p> <p>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b>吴玉华、陈晓琦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b></p>
天喻信息 /300205.SZ	同喻投资 <sup>3</sup>	艾迪、闫春雨	协议转让	10.96	<p>经依法公开征集并履行华中科技大学审批程序，产业集团、华工创投与同喻投资于2021年3月21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同喻投资受让产业集团、华工创投合计持有的公司105,699,17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58%。</p> <p>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成，<b>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同喻投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艾迪和闫春雨。</b></p>

<sup>3</sup> 根据同喻投资合伙协议，同喻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审议决策与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相关协议、讨论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应当征询投资决策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等；同喻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执行事务合伙人推荐并任命2名委员，剩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从有限合伙人深圳市深创智能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候选人中任命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全部议案的表决须经具有表决权的全体委员通过后方为有效决议。同喻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中，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2人，深创智能委派1人，西藏联创与深创智能就同喻投资之投资决策事项签订有《一致行动协议》，基于上述事实，艾迪通过西藏联创、闫春雨通过深创智能对同喻投资实施共同控制，艾迪、闫春雨为同喻投资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艾迪和闫春雨。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收购方	收购方实 际控制人	交易方式	交易对价 (亿元)	交易情况
三晖电气 /002857.SZ	上海长耘 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胡坤	协议转让、 表决权委托	第一次转让单 价为 17.18/股 元, 合计人民 币 20.57 亿元; 第二次股份转 让单价不低于 17.18 元/股, 具 体价格由交易 各方根据届时 市场情况另行 协商确定。	<p>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1)上海长耘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分两次分别受让上市公司 9.36% 和 20.63% 股份 (合计 29.99%, 不触发要约收购), 并在自第一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至第二次股份转让所对应的全部公司股份过户完成期间, 接受上市公司 18.71% 股份的表决权委托。(2)原实控人于文彪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双寿、刘俊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p> <p>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长耘与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关付安、杨建国、宁波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p> <p>2021 年 3 月 15 日, 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关付安、杨建国与上海长耘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同日, 于文彪及金双寿、刘俊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p> <p>本次权益变动前, 上海长耘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 上海长耘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胡坤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p>
信息发展 /300469.SZ	交信北斗 (嘉兴)股 权投资有 限公司	交信集团	协议转让、 表决权委托	25.01	<p>本次权益变动前, 交信北斗未持有信息发展股份。</p> <p>3 月 19 日, 交信北斗与中信电子签署《股份</p>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收购方	收购方实际控制人	交易方式	交易对价 (亿元)	交易情况
					<p>转让协议》，交信北斗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中信电子持有的上市公司 9.60% 的股份。</p> <p>同日，交信北斗与中信电子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中信电子将所持上市公司信息发展 13.35% 的股份表决权委托交信北斗行使。</p> <p>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交信北斗通过协议转让和表决权委托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达到 22.95%，将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交信北斗，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交信集团。</p>
维信诺 /002387.SZ	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建曙”）、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集体资产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国资委、 昆山经开区管委会	协议转让、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17.60	<p>本次权益变动前，合肥建曙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集体资产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9.63% 股份。</p> <p>3月5日，合肥建曙与集体资产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行使对维信诺的任何股东权利前应协商一致。</p> <p>3月8日，合肥建曙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西藏知合持有的维信诺 11.70% 股份。</p> <p>本次权益变动前，维信诺的控股股东为西藏知合，实际控制人为王文学。本次权益变动后，合肥建曙与集体资产公司合计持有维信诺 21.33% 股份，西藏知合持有维信诺 18.43% 的股份，维信</p>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收购方	收购方实 际控制人	交易方式	交易对价 (亿元)	交易情况
					诺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光威复材 /300699.SZ	陈亮	-	间接收购、 签署一致行 动及表决权 委托协议	-	<p>本次权益变动系出于家庭内部安排进行的股权转让行为。</p> <p>2021年2月，王言卿将其持有的光威集团(系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39.89%的股权转让给陈亮，将其持有的光威集团27.70%的股权转让给陈亮，王言卿与陈亮、陈亮、陈洞均为母子关系。本次转让完成后，陈亮和陈洞分别持有光威集团39.89%股权，同时，光威集团持有光威复材37.33%股份。</p> <p>3月7日，陈亮、陈洞签署了《一致行动及股权表决权委托协议》，陈洞与陈亮保持一致行动，并将其持有的光威集团全部股权表决权委托给陈亮行使。</p> <p>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光威复材的第一大股东仍为光威集团，陈亮控制光威集团79.77%的表决权，光威复材的实际控制人将由陈亮、王言卿变更陈亮。</p>
旗天科技 /300061.SZ	-	-	协议转让 (3.03%股 份) <sup>4</sup>	-	3月4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费铮翔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上市公司3.03%股份。本次协

<sup>4</sup> 根据旗天科技3月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费铮翔为归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降低股票质押比例，于2021年3月4日与曹升、华金证券(代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华金证券纾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质押给华金证券的部分股权转让，以偿还质押债务，归还融资款后，预计部分股权将解除质押，进一步降低质押比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收购方	收购方实 际控制人	交易方式	交易对价 (亿元)	交易情况
					<p>议转让实施完成后,费铮翔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减少,从而导致刘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圳远成为公司支配表决权最多的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刘涛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圳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费铮翔变更为刘涛。</p> <p>基于上述,本次交易不涉及刘涛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变化。截至本次交易披露时,刘涛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圳远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7.55%股份。</p>
艾比森 /300389.SZ	丁彦辉	-	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约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55%)	≤2.60	<p>3月4日,上市公司与丁彦辉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由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丁彦辉发行不超过41,000,000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p> <p>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丁彦辉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25.86%股份。本次发行后,丁彦辉持股比例预计将增加至34.31%,并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p>

※ 本表中的标的股份比例、交易对价均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 (五) 债券市场动态

### 1. 公司债券与企业债券

最近两月,新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支数及发行总额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品种	发行支数		发行总额(亿元)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1	公司债券	447	204	4,030.48	1,386.61
2	企业债券	87	41	880.00	426.80

## 2. 银行间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最近两月，银行间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新上市的支数及实际发行规模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融资工具品种	上市支数		实际发行规模(亿元)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1	超短期融资券	536	218	5,673.30	2,410.70
2	短期融资券	574	241	5,969.50	2604.70
3	中期票据	254	83	2,530.00	812.00

### 三. 热点事件

#### (一) 热点事件概览

- ✚ 苏宁易购拟发生控制权变更
- ✚ 百度审议拆股计划，赴港完成二次上市
- ✚ 中国电信拟申请 A 股发行
- ✚ 好利来控制权或将发生变更
- ✚ \*ST 秋林股票 3 月 19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
- ✚ “妖股”\*ST 众泰停牌核查结束，3 月 18 日起复牌
- ✚ 首单适用新《证券法》的财务造假案例出炉，罚款逾千万
- ✚ 科创板连否两单，今年止步科创板的企业已达 28 家
- ✚ TCL 多次增持奥马电器股份，拟最终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 ✚ 审计行业最大罚单：康美药业审计机构被罚款没收 5,700 万元
- ✚ 新浪完成私有化，从纳斯达克退市
- ✚ 鸿基节能 IPO 被否，成为首家不符创业板定位而被否的公司
- ✚ 首例中国版证券集体诉讼案——康美药业虚假陈述案有望落地

#### (二) 热点事件简述与植德点评

##### 1. 苏宁易购拟发生控制权变更

###### 【事件简述】

2 月 28 日，苏宁易购(002024.SZ)董事会发布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宁控股集团，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苏宁电器集团，西藏信托(合称“**转让方**”)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与深国际、鲲鹏资本(合称“**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其中，受让方深国际由深圳市国资委间接持股 43%，鲲鹏资本则由深圳市国资委直接和间接持股 100%。

转让方拟将其所持苏宁易购 23% 的股份转让予受让方，其中，张近东先生、苏宁电器集团、西藏信托分别将所持上市公司 487,952,858 股股份、622,352,004 股股份、286,201,086 股股份(分别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2411%、6.6847% 及 3.0741%)转让给鲲鹏资本或其指定投资主体；苏宁控股集团、苏宁电器集团分别将所持上市公司 309,730,551 股股份、435,072,622 股股份(分别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3268%、4.6732%)转让给深国际。前述股份转让价格均为人民币 6.92 元/股，交易总价达人民币 148.18 亿元。

本次交易在满足以下条件后实施：深国际及鲲鹏资本完成对公司的尽职调查，且不认为尽职调查结果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瑕疵事项；深国际及鲲鹏资本履行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和监管审批程序；公司所处行业、业务、生

产经营在本次交易最终完成前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张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宁控股集团持股比例将变更为 16.38%，苏宁电器集团持股比例为 5.45%，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9.99%，鲲鹏资本持股比例为 15%，深国际持股比例为 8%。上市公司不存在持股 50% 以上股东，不存在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的股东，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比例均衡，不存在单一股东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董事会层面，张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宁电器集团、淘宝中国、深国际和鲲鹏资本将根据《公司章程》并基于股东权利向公司推荐董事人选，依据本次交易之后的股份情况，上市公司预计将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人员选任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宁易购将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 【植德短评】

上述事项公告后，深交所于 3 月 2 日向苏宁易购发出《关注函》，苏宁易购于 3 月 12 日对深交所提出的问题作出回复。苏宁易购认为深国际和鲲鹏资本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认定构成一致行动的情形；本次交易后，公司前五大股东中任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苏宁易购股东，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任一方股东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中占据主导地位的情形；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不会对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出现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苏宁易购同时对此次交易作出以下风险提示：公司战略需要取得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支持，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在重大决策方面存在分歧，有可能影响公司战略的执行，对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不能够实现稳定运作，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 2. 百度审议拆股计划，赴港完成二次上市

### 【事件简述】

3 月 1 日晚间，百度(NASDAQ: BIDU)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拆股事宜，拆股比例为 1:80，并于当日生效。3 月 23 日，百度完成在香港的第二次上市。

根据百度此前公布的董事会决议，公司已经批准在拆股提案获批的同时，调整 ADS 与拆分后普通股的兑换比率，从之前的每 10 股 ADS 代表 1 股 A 类普通股，调整为每 1 股 ADS 代表 8 股 A 类普通股。

据专业人士分析，本次拆股对于百度 ADS 的持有人而言，每股 ADS 所代表的公司权益的百分比不会发生改变，而 ADS 所代表之 A 类普通股比例的更改也不会对百度 ADS 在纳斯达克市场上的交易价格造成影响。

早在 2010 年，百度曾按照 10:1 进行拆股，即将其 ADS 所代表的 A 类普通股兑换比率，从每股 ADS 代表 1 股普通股，分拆为每 10 股 ADS 代表 1 股普通股。当时此举被市场认为是降低投资者门槛、吸引投资者关注的主要

方式。

### 【植德短评】

百度董事长李彦宏曾对媒体表示，正在关注美国从政府层面在不断收紧对中概股公司的管制，百度内部在不断地研讨有哪些可以做的事情，包括在香港等地的二次上市等。随着先前阿里巴巴(HK 09988)与京东集团(HK 09618)成功赴港二次上市，百度也一直被传出二次赴港上市计划，但始终未有官方回应。百度这次完成香港二次上市，成为 2021 年首家在香港二次上市的美股中国互联网公司。

本次百度选择进行二次拆股，被市场视为二次赴港上市提速的积极信号，其目的或与阿里巴巴赴港二次上市前曾进行的拆股目的一致，即拆股后可以降低二次上市发行价，从而降低投资者的入场门槛，增加流动性。

## 3. 中国电信拟申请 A 股发行

### 【事件简述】

3 月 9 日，中国电信(00728.HK)发布公告，公司拟申请 A 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其拟公开发行 A 股数量不超过 120.93 亿股(即不超过 A 股发行后总股本的 13%)，所募资金将用于 5G 产业互联网建设项目、云网融合新型信息基础设施项目及科技创新研发项目。

公司已于 3 月 9 日召开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等与 A 股发行相关的十项议案，并将于 4 月 9 日召开特别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就前述议案中的若干议案分别提呈特别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向股东、内资股股东及 H 股股东寻求批准。

中国电信发布拟 A 股上市公告的同时，亦披露了其 2020 年业绩，2020 年，中国电信经营收入为人民币 3,936 亿元，同比增长 4.7%，服务收入为人民币 3,738 亿元，同比增长 4.5%，EBITDA 为人民币 1,189 亿元，同比增长 1.4%，公司股东应占利润为人民币 209 亿元，同比增长 1.6%，每股基本净利润为人民币 0.26 元。

### 【植德短评】

根据华泰证券的研报，中国电信是中国三大电信运营商之一，拥有同业中最大规模的产业互联网业务，其将成为继中国联通之后，又一家回归 A 股的电信运营商。3 月 25 日，北京证监局披露中金公司关于中国电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辅导基本情况资料表。这意味着中国电信回归 A 股正式启动。植德将持续关注中国电信于境内上市之进程。

## 4. 好利来控制权或将发生变更

### 【事件简述】



3月9日，好利来(002729.SZ)发布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称好利来于3月8日接到控股股东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昇投资”)通知，汤奇青拟通过收购旭昇投资100%股权的方式间接收购旭昇投资所持有的全部好利来股份(16,350,000股，占好利来股份总数的24.52%)，如果该等收购最终顺利实施完毕，将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目前双方尚处于意向洽谈、磋商阶段，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没有签订任何形式的备忘录、框架协议等书面文件。3月11日，深交所就此向好利来出具了关注函，好利来于3月16日就关注函作出回复。好利来说明了旭昇投资质押融资的主要用途，且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除上述质押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并且上述股份质押不会对本次股权转让产生影响。同时好利来说明了相关交易方开始接洽的具体时间和主要过程、股权转让尚需要履行的程序以及后续安排等。

除上述间接收购外，根据好利来3月9日发布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汤奇青于3月7日与持股5%以上股东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利来控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好利来5.47%股份，该次股份转让总价为1.81亿元，每股转让价格为49.49元。

#### 【植德短评】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包括：(1)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2)收购人拟通过协议方式收购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超过30%的，超过30%的部分，应当改以要约方式进行；(3)收购人虽不是上市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导致其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应当向该公司所有股东发出全面要约；但符合免除发出要约情形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若汤奇青与旭昇投资、好利来控股之间股权转让均顺利实施完毕，则汤奇青将合计持有好利来29.99%股份，尚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但若汤奇青拟进一步增持好利来股份，则或需向好利来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

植德将持续关注好利来控制权变化情况。

### 5. \*ST秋林股票3月19日进入退市整理期

#### 【事件简述】

3月12日，\*ST秋林(600891.SH)发布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称，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根据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公司股票将于3月19日进入退市整理期。

\*ST秋林因2018年、2019年连续两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其股票于2020年3月18日被上交所作出暂停上市的决定。2021年2月23日，\*ST秋林披露了经审计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2亿元，2020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14亿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情形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14.3.1 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上交所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14.3.1 条、第 14.3.3 条和第 14.3.16 条的规定,决定\*ST 秋林股票上市。

### 【植德短评】

\*ST 秋林股票已自 2020 年 3 月 18 日起暂停上市,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正式披露 2020 年年报之后,\*ST 秋林已经触发退市红线,其股票被终止上市已无悬念。

至此,继\*ST 工新(SH.600701)于 2021 年 3 月 5 日被上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之后,\*ST 秋林成为今年年内东北三省第二家宣告终止上市的 A 股上市公司。除\*ST 工新和\*ST 秋林之外,另一家东北上市公司\*ST 成城(SH.600247)因触及面值退市的条件,已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收到了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

## 6. “妖股”\*ST 众泰停牌核查结束, 3 月 18 日起复牌

### 【事件简述】

3 月 17 日,\*ST 众泰(000980.SZ)发布公告称,近期,公司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且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鉴于相关核查工作已完成,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开市起复牌。

此前在 3 月 10 日,\*ST 众泰公告,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 月 12 日至 3 月 10 日收盘价累计涨幅为 205.26%,累计换手率为 89.88%,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因近期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核查。经\*ST 众泰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3 月 11 日开市起停牌,自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

1 月 12 日至 3 月 10 日,\*ST 众泰收获了 27 个涨停板,期间更是 13 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短短两个月时间内,\*ST 众泰股价暴涨超 2 倍从 1.14 元涨至 3.48 元,创下了自 2019 年 10 月初以来的新高,其总市值也从 23.12 亿元飙升至 70.56 亿元。

值得注意的是,1 月 30 日,\*ST 众泰发布业绩预告称公司在 2019 年净亏损 111.9 亿元的基础上,预计 2020 年亏损约 60 亿元~90 亿元。3 月 8 日,\*ST 众泰发布公告称,公司董事长金浙勇、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应建仁以及公司副总裁马德仁等三人均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公告显示,董事会已同意聘任连刚为公司总裁,同时提名胡增丰、胡水榭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植德短评】

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停牌与复牌规定，我们总结具体条款如下：

内容	具体条款
视情况停牌情形	第八十八条：4.3.3 证券交易出现第 6.1 条规定的 <b>异常交易行为或情形</b> 的，本所可以 <b>视情况对相关证券实施停牌</b> ，发布公告，并根据需要公布相关交易、股份和基金份额统计信息。 <b>有披露义务的当事人</b> 应当按照本所的要求 <b>及时公告</b> 。 具体停牌及复牌的时间，以相关公告为准。
深交所重点监控事项	第一百二十三条：6.1 本所以对证券交易中的下列事项，予以 <b>重点监控</b> ： (一) <b>涉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b> ； (二) <b>证券买卖的时间、数量、方式等受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限制的行为</b> ； (三) <b>可能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异常交易行为</b> ； (四)证券交易 <b>价格</b> 或者证券 <b>交易量明显异常</b> 的情形； (五)本所认为需要重点监控的其他事项。
临时停牌情形	第八十九条：4.3.4 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交易出现下列情形的，本所可以对其实施盘中临时停牌措施： (一)盘中成交价较当日开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 10%的，临时停牌时间为 1 小时； (二)盘中成交价较当日开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 20%的，临时停牌至 14:57； (三)盘中换手率达到或超过 50%的，临时停牌时间为 1 小时。 盘中临时停牌具体时间以本所公告为准，临时停牌时间跨越 14:57 的，于 14:57 复牌并对已接受的申报进行复牌集合竞价，再进行收盘集合竞价。本所可以视盘中交易情况调整相关指标阈值，或采取进一步的盘中风险控制措施。
停牌应及时披露	第九十二条：4.3.7 证券的挂牌、摘牌、停牌与复牌，由本所或证券发行人予以 <b>公告</b> 。

## 7. 首单适用新《证券法》的财务造假案例出炉，罚款逾千万

### 【事件简述】

3 月 12 日，广东榕泰(600589.SH)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

广东证监局经查明认为，广东榕泰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涉嫌违反新《证券法》第 79 条的规定，构成新《证券法》第 197 条所述的违法情形；此外，广东榕泰未按规定披露关联关系及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虚增利润，导致 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涉嫌违反新《证券法》第 78 条第 2 款的规定，构成新《证券法》第 197 条第 2 款所述的违法情形。

对于广东榕泰的上述违法行为，广东证监局根据新《证券法》的规定拟决定：

一、对广东榕泰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其中对公司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的行为处以 250 万元罚款；

二、对杨宝生(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给予警告，并处以 330 万元罚款，其中对其作为公司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 200 万元罚款；对其作为公司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的实际控制人，处以 100 万元罚款)；

三、对郑创佳(财务总监兼董事)给予警告，并处以 160 万元罚款，其中对其作为广东榕泰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 140 万元罚款；

四、分别对公司其余相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罚款，共计 710 万元。

此外，除了罚款，广东监管局还拟对广东榕泰实际控制人杨宝生(董事长兼总经理)采取 3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 【植德短评】

新《证券法》大幅提高了对证券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尤其是加大了对财务造假的惩处力度，对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从原来最高可处以 60 万元罚款，提高至 1,000 万元；对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虚假陈述行为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虚假陈述的，明确最高可处以 1,000 万元的罚款<sup>5</sup>，以此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起到警示作用。

由于新旧证券法对此类违法行为惩处力度差异巨大，因此该类违法行为在法律适用的衔接上十分重要。对此，中国证监会主席易会满表示：“对于违法行为确实发生在新证券法施行前，目前仍处于调查、审理阶段的案件，我们将坚持依法行政，按照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规定执行，但我们会贯彻新证券法精神，从严从重处理，同时抓紧推进积案清理。对于违法行为虽然开始于 3 月 1 日前，但目前仍在持续发生和产生严重危害的，我们将严格按照新证券法的规定严加惩治。”

## 8. 科创板连否两单，今年止步科创板的企业已达 28 家

### 【事件简述】

3 月 18 日，科创板上市委认为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汇川物联”)不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作出终止汇川物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的决定。汇川物联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步入科创板“考场”，今年 1 月 21 日首次上会被暂缓审议，此番二次上

<sup>5</sup> 新《证券法》第 197 条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处以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2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处以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会被否，令其科创板 IPO 进程就此止步。这是继 3 月 17 日康鹏科技 IPO 上会被否后，科创板今年第 2 单被否案例。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3 月 19 日，科创板终止审核公司数达到 92 家，今年新增进入终止审核队伍的公司共 28 家，占总数约三成，已达去年全年(51 家)的半数以上。整体来看，企业主动撤单是终止审核的主要原因。市场普遍认为，大规模撤回 IPO 申请与证监会启动对各板块企业现场检查工作相关。据统计，在 1 月 31 日被抽中现场检查的 20 家首发企业中，截至目前已有 16 家企业主动撤回 IPO 申请，撤回率高达的 80%，其中创业板 9 家，科创板 7 家。

### 【植德短评】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3 月 29 日，A 股 IPO 已经有 80 家首发企业的审核状态为终止审查。其中 45 家企业主动撤回创业板上市申请，4 家未通过创业板发审委审核；26 家企业主动撤回科创板上市申请，2 家未通过科创板发审委审核；另外还有 1 家企业主动撤回主板上市申请，2 家主板首发企业审核未获通过。由此可见，终止审查中，超过 90% 的企业为主动申请撤回。目前，沪深交易所均已表明态度，IPO 撤回项目不能“一撤了之”，绝不允许带“病”闯关。

## 9. TCL 多次增持奥马电器股份，拟最终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 【事件简述】

3 月 23 日，奥马电器(以下简称“公司”，002668.SZ)发布公告称，惠州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家电集团”)于 3 月 18 日晚间 23:58 通过电子邮件向公司发送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备查文件，报告书中提到 TCL 家电集团于 3 月 9 日至 3 月 18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755,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本次增持完成后，TCL 家电集团及其披露的一致行动人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216,822,1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TCL 家电集团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据公开信息查询，TCL 家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开始持续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此外，除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外，TCL 家电集团还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参与法院网上司法拍卖，成功竞拍获得公司 40,474,374 股股份。

根据 3 月 18 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TCL 家电集团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后续拟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并拟最终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 【植德短评】

针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对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相关信息披露与交易规则规定，我们总结具体条款如下：

内容	具体条款
股份合并计算规则	第十二条 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和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该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



内容	具体条款
交易与信披规则	<p>份。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p> <p>第十三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p> <p>前述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后，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3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p> <p>前述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p> <p>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买入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p>
信披内容	<p>第十六条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b>不是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b>，其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b>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但未达到20%的</b>，应当编制包括下列内容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p> <p>(一)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姓名、住所；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法人的，其名称、注册地及法定代表人；</p> <p>(二)持股目的，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p> <p>(三)上市公司的名称、股票的种类、数量、比例；</p> <p>(四)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或者拥有权益的股份增减变化达到5%的时间及方式、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p> <p>(五)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六)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该公司股票的简要情况；</p> <p>(七)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p> <p>前述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为<b>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b>，其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但未达到20%的，还应当披露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p> <p>第十七条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0%但未超过30%的，应当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除须披露前条规定的信息外，还应当披露以下内容：</p> <p>(一)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p> <p>(二)取得相关股份的价格、所需资金额，或者其他支付安排；</p> <p>(三)投资者、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是否存在</p>

内容	具体条款
	持续关联交易；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持续关联交易的，是否已做出相应的安排，确保投资者、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避免同业竞争以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四)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组织结构、公司章程等进行调整的后续计划； (五)前 24 个月内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六)不存在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七)能够按照本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其他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依法披露信息；在其他媒体上进行披露的，披露内容应当一致，披露时间不得早于指定媒体的披露时间。

## 10. 审计行业最大罚单：康美药业审计机构被罚款没收 5,700 万元

### 【事件简述】

继证监会依法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违法违规案作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后，其审计机构也收到了大额罚单。

2 月 20 日，证监会发布《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1 号)，证监会对康美药业 2016 年至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以下简称“康美药业审计机构”)审计未勤勉尽责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对康美药业审计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1,425 万元，并处以 4,275 万元罚款；对康美药业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康美药业 2016 年和 2017 年年度审计的项目经理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

### 【植德短评】

根据上述康美药业审计机构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康美药业审计机构存在的违法事实如下：

序号	违法事实
1	康美药业审计机构出具的康美药业 2016 年至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	2016 年和 2017 年年报审计期间，康美药业审计机构未对康美药业的业务管理系统实施相应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	康美药业审计机构对康美药业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存在缺陷： (一) 风险识别与评估阶段，部分审计底稿存在缺陷； (二) 货币资金科目的风险应对措施存在重大缺陷； (三) 营业收入科目的风险应对措施存在重大缺陷

综上，证监会认为康美药业审计机构在对康美药业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 1 号——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等相关要求，执行恰当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形成真实客观的审计结论，发表正确的审计意见，出具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该行为违反了《证券法

(2005 版)》第 173 条有关规定，构成《证券法(2005 版)》第 223 条所述“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涉及的相关法条如下：

2005 年 《证券 法》	法条内容
第 173 条	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第 223 条	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暂停或者撤销证券服务业务许可，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需要说明的是，新《证券法》于 2019 年底通过，并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证券法(2005 版)》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失效。根据“新法优于旧法”、“法不溯及既往”的法律适用原则，我们理解，上述康美药业审计机构相关行政处罚系根据违法行为发生时间来确定的具体适用法规版本。

## 11. 新浪完成私有化，从纳斯达克退市

### 【事件简述】

3 月 23 日，新浪正式完成私有化，从美国资本市场退出，成为一家由新浪董事长曹国伟和新浪管理层共同控制的私人企业，更名为“新浪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植德短评】

2000 年 4 月，新浪成功登陆纳斯达克，成为首个通过 VIE 架构上市的中概股。VIE(Variable Interest Entities)，又称协议控制模式，也被称为“新浪模式”，这一模式在当时打开了中概股在美上市的局面。

作为拟于境外上市的中国公司，新浪登陆纳斯达克需要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并且还要在中国法律环境下兼顾海外投资者的利益。为了提交一个可以达到双赢的上市方案，新浪将上市主体调整为 VIE 实体。简而言之，即海外投资者在境外设立一家公司 A，同时在国内成立外资独资公司 B，B 与纯内资公司 C 签订一系列绑定协议，包括技术服务协议、业务经营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等，使得内资公司 C 的控制和利益转移至 A 公司，按照上市地的法律，C 的财务数据也可完全合并到 A 公司中。也就是说，通过中国法律项下的合同安排，使境外投资公司在没有直接股权关系的情况下控制国内公司的运营，由此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将国内公司的财务数据并入境外投资公司的财务报表。

后来，VIE 模式逐渐作为连接中国优质公司与境外资本的桥梁，为中国互联网行业发展的黄金十年做出了巨大贡献。2014 年，暴风影音拆除 VIE 架构 A 股上市创造了市值神话，促使了山石网科、澜起科技等一波中概股拆除 VIE 架构回归 A 股的热潮。2020 年 9 月，九号智能完成科创板 IPO 首次发行股票注册，作为科创板受理的首例“VIE+CDR”模式企业，意味着 VIE 架构的独角兽赴 A 股上市之路障碍已被扫清，有重大的里程碑意义。

## 12. 鸿基节能 IPO 被否，成为首家不符创业板定位而被否的公司

### 【事件简述】

3 月 25 日，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基节能”)创业板 IPO 被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否决，成为首家因不符合创业板定位而被否的公司。

### 【植德短评】

根据深交所《关于终止对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1]107 号)，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在审核问询中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所属证监会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之“(七)建筑业”。关注发行人是否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是否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二)关注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逾期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上市委员会审议认为，鸿基节能所处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鸿基节能未能充分证明掌握并熟练运用行业通用技术属于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深度融合，也未能充分证明既有建筑维护改造业务属于新业态。同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新技术、新业态相关业务收入占比、毛利占比分别从 2017 年度的 51.94%、60.24%下降到 2020 年 1-6 月的 24.94%、29.30%。综上所述，上市委员会认为，鸿基节能不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及第四条的规定，决定对鸿基节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予以终止审核。

上述鸿基节能被否相关法条具体总结如下：

法律文件名称	具体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p><b>第二条</b>规定：创业板定位于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p> <p><b>第四条</b>规定：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下列行业的企业，<u>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u></p>



法律文件名称	具体内容
	<p><b>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b>(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b>建筑业</b>；(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p>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p>第三条规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应当符合<b>创业板定位</b>。<b>创业板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b></p>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p>第三条规定：上市公司申请证券发行上市的，应当向本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p> <p>本所对上市公司的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以下简称发行上市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将审核意见、上市公司注册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核资料报中国证监会注册；认为不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或信息披露要求的，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的决定。</p>

### 13. 首例中国版证券集体诉讼案——康美药业虚假陈述案有望落地

#### 【事件简述】

3月26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发布《关于康美药业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普通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以下简称“《诉讼权利登记公告》”)显示，去年年底，广州中院受理了11名投资者作为发起人，共同起诉被告康美药业以及马兴田、许冬瑾等21名时任董监高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并于今年2月10日决定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该案。《诉讼权利登记公告》显示，自当日起至4月25日之前，在权利人范围内的投资者，即“自2017年4月20日(含)起至2018年10月15日(含)期间以公开竞价方式买入，并于2018年10月15日闭市后仍持有康美药业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向广州中院登记加入该案诉讼。

同日，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发布的《投服中心接受康美药业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投资者委托的说明》(以下简称“《委托说明》”)显示，自当日起至4月7日24时前，上述范围内的投资者也可以委托投服中心作为代表人进行诉讼。

#### 【植德短评】

新《证券法》第九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投资者保护机构受五十名以上投资者委托，可以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并为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权利人依照规定向人民法院登记，但投资者明确表示不愿意参加该诉讼并向人民法院声明退出的除外。新《证券法》的一大亮点就是完善了代表人诉讼制度，规定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诉讼代表人，按照“明示退出”“默示加入”



的诉讼原则，依法为受害投资者提起民事损害赔偿诉讼。这被称为中国版证券集体诉讼制度。

根据 2020 年 7 月 31 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发起特别代表人诉讼以普通代表人诉讼为前提。也就是说，如果康美药业索赔一案进入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后续可能发展成为特别代表人诉讼，即有望成为我国资本市场首例“默认加入、明示退出”的中国特色证券集体诉讼。

2021 年 3 月 27 日，康美药业公告，收到投服中心《关于发布接受康美药业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投资者委托说明的通知》，公司将积极应诉，做好与广州中院、投服中心及投资者的沟通工作，妥善安排诉讼相关事务。

植德将继续关注康美药业虚假陈述案的进展情况。

## 四. 业务专题——2018-2020 年 A 收 A 交易概况及关注要点

在分拆上市规则落地、A 股科创板/创业板板块施行注册制等资本市场重大改革落地的背景下，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收购方、并购标的同为 A 股上市公司（“A 收 A”）的交易数量也逐渐增多，数量分别为 1 起、3 起、5 起（以交易完成交割，被收购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为标准，不含交易方案公告后暂停或终止的交易）。通过对该等交易涉及的交易背景、标的公司及其财务指标、交易双方、交易方式、监管问询等方面信息进行梳理，我们发现该等交易呈现出产业并购为主、国资买方居多、复合交易方式占据主流、同业竞争系监管关注重点问题等特点。

本部分内容中，我们对 2018-2020 年期间完成交割的 A 收 A 交易进行了初步梳理和说明，总结了 A 收 A 交易的重点关注问题并就此类交易提出了初步建议，以期为证券资本市场的参与者提供参考。

### （一）定义与背景

#### 1. 定义

在本文中，我们将 A 收 A 交易界定为：收购方与被收购方均为 A 股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虽然被收购方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收购方与被收购方法人主体资格依然存续的交易。即交易完成后，形成一家 A 股上市公司控制（包括直接和间接控制）另一家 A 股上市公司的情形<sup>6</sup>。

#### 2. 背景

对 A 收 A 交易进行前述界定，以及将考察范围限定于近三年发生的交易，主要原因如下：

- (1) A 股分拆 A 股上市规则于 2019 年正式落地。2019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在《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中提出，“证监会依法批准上交所制定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标准及规则体系。达到一定规模的上市公司，可以依法分拆其业务独立、符合条件的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2019 年 12 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分拆上市规定》”）正式生效。《分拆上市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的实质性条件、程序性要求等进行了明确。相关规则生效前，虽然也有少量 A 收 A 交易完成交割，但多为历史遗留问题形成，且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问题，相关并购更多系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
- (2) A 股 IPO 注册制落地、退市制度完善，上市公司“壳”价值下降，并购上市公司成本逐步降低。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注册制伴随着上交所科创板开板、深交所创业板改革逐步落地，注册制相对有效的提高了相应板块 IPO 的审核效率，且股票发行价格也更多的交由市场确定。而自 2018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的决定》开始，直至 2020 年 12 月沪深两市交易所发布修订后的退市

<sup>6</sup> 根据相关标准，我们未将近年来以吸并方式进行的上市公司收购上市公司的交易纳入考察范围，如美的集团(000333.SZ)吸收合并小天鹅(000418.SZ)，以及大连港(601880.SH)吸收合并营口港(600317.SH)等。

规则，退市制度也迎来了进一步的完善。IPO 注册制与新退市制度在入口和出口两方面加大了上市公司的流动性，也进一步“打压”了上市公司的“壳”价值。根据我们统计，相比较于 2017 年，2019 年每起 A 股上市公司控制权交易的平均价格已由约 12.86 亿元降至约 9.39 亿元。

- (3) 上市公司越来越多的成为被并购标的。在上市公司数量逐步增加，乃至同行业公司陆续成功上市的背景下，二级市场呈现明显的“二八效应”，行业头部公司受到市场资金青睐，相关行业内部也逐渐出现以并购方式体现的资源整合。在 2018 年至 2020 年发生的 9 起 A 收 A 交易中，带有横向或纵向并购背景的交易占据半数以上。

## (二)近三年 A 收 A 交易概况

根据我们统计，2018 年共发生 1 起 A 收 A 交易，为上海电气(601727.SH、02727.HK)收购天沃科技(002564.SZ)。2019 年共发生 3 起，分别为江西铜业(600362.SH)收购恒邦股份(002237.SZ)、招商蛇口(001979.SZ)收购中航善达(000043.SZ)<sup>7</sup>，以及上海电气(601727.SH、02727.HK)收购赢合科技(300457.SZ)。2020 年，交易数量进一步增加至 5 起，分别为中恒集团(600252.SH)收购莱美药业(300006.SZ)、TCL 科技(000100.SZ)收购中环股份(002129.SZ)、豫园股份(600655.SH)收购金徽酒(603919.SH)、龙蟒佰利(002601.SZ)收购东方锆业(002167.SZ)以及中国中铁(601390.SH、00390.HK)收购恒通科技(300374.SZ)<sup>8</sup>。上述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sup>7</sup> 中航善达股票简称现已变更为招商积余，股票代码变更为 001914。

<sup>8</sup> 恒通科技目前股票简称已变更为中铁装配。

序号	被并购方	并购方	交易时间	交易目的 <sup>9</sup>	交易方式	交易价格 (人民币亿元)	交易方案
1	天沃科技 (002564.SZ)	上海电气 (601727.SH、 02727.HK)	2018	本次交易是上海电气完善产业布局、提高公司能源产业板块综合实力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加快上海电气向“制造+服务”的业务转型升级。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	9.41	<b>(1)认购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b> 2018年6月,上海电气认购天沃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占天沃科技股份比例约9.20%,对价约5.91亿元; <b>(2)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b> 2018年8月3日,上海电气与天沃科技控股股东陈玉忠及其配偶钱凤珠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陈玉忠、钱凤珠所持天沃科技合计5.81%股份,对价约3.5亿元。同日,上海电气与陈玉忠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接受陈玉忠所持天沃科技14.87%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本次交易完成后, <b>上海电气在天沃科技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达到29.87%</b> ,成为其控股股东,上海市国资委成为其实际控制人。
2	恒邦股份 (002237.SZ)	江西铜业 (600362.SH)	2019	本次交易是江西铜业完善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加快江西铜业成为以铜产业为龙头、多金属矿业并举、产融贸深度融合、全球竞争力凸显的世界一流矿业公司。	协议转让	29.76	2019年3月4日,江西铜业与恒邦集团(恒邦股份控股股东)、王信恩(恒邦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上述主体所持 <b>恒邦股份29.99%股份</b>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西铜业成为恒邦股份控股股东,江西省国资委成为其实际控制人。
3	中航善达 (000043.SZ)	招商蛇口 (001979.SZ)	2019	本次交易有助于实现两大集团(招商局集团和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优质物业管理业务的整合及协同发展,在央企体系内打造专业化物业管理平台。	协议转让+发行股份购	13.34	<b>1、协议转让。</b> 2019年4月26日,招商蛇口与中航控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其所持中航善达22.35%股份(对价约13.34亿元),本阶段交易后,招商蛇口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b>2、发行</b>

<sup>9</sup> 依据主要为相关交易在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公告文件中的公开披露信息。

序号	被并购方	并购方	交易时间	交易目的 <sup>9</sup>	交易方式	交易价格 (人民币亿元)	交易方案
					买资产		<b>股份购买资产。</b> 2019年4月26日,中航善达与招商蛇口及其一致行动人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航善达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招商蛇口、深圳招商地产合计持有的招商物业100%股权(标的资产作价约29.90亿元)。本次交易后,招商蛇口直接或间接持有中航善达51.16%股份,成为其控股股东。中航善达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招商局集团。
4	赢合科技 (300457.SZ)	上海电气 (601727.SH 02727.HK)	2019	通过本次交易,上海电气成为赢合科技的控股股东,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发展潜力,增强上市公司的竞争实力。未来,上海电气作为控股股东将在业务发展、技术开发与应用、信息交流、资金等方面利用优势地位和资源为上市公司提供支持。	协议转让+表决权放弃+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	41.07	<b>(1)第一次协议转让+表决权放弃:</b> 2019年11月,上海电气与王维东、许小菊(公司控股股东)签订协议,受让王维东、许小菊所持赢合科技9.73%股份(对价约9.59亿元);同日,王维东、许小菊承诺放弃其持有赢合科技剩余全部股票的表决权(约29.19%)。2020年1月标的公司董事会改组完成后,上海电气成为赢合科技控股股东,上海国资委成为赢合科技实际控制人; <b>(2)第二次协议转让:</b> 2020年2月,上海电气受让王维东、许小菊持有的7.30%赢合科技股份(对价约11.48亿元); <b>(3)认购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b> 赢合科技以锁价方式向上海电气发行股票,上海电气认购金额为20亿元,发行完成后,上海电气持有赢合科技28.28%股份。
5	莱美药业 (300006.SZ)	中恒集团 (600252.SH)	2020	本次交易系中恒集团在生物医药产业领域与莱美药业进行深度合	表决权委	9.39	<b>(1)表决权委托:</b> 2020年1月20日,中恒集团与莱美药业控股股东邱宇签署



序号	被并购方	并购方	交易时间	交易目的 <sup>9</sup>	交易方式	交易价格 (人民币亿元)	交易方案
				作的背景下进行,中恒集团拟将莱美药业作为体系内的创新生物医药技术和产品开发、生产和销售平台。	托 +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权委托协议》,邱宇将其持有的莱美药业 22.71%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中恒集团行使,本次交易后,中恒集团合计享有莱美药业 23.94%股份的表决权。中恒集团成为莱美药业控股股东,广西国资委成为莱美药业实际控制人; <b>(2)认购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b> 2021年3月,莱美药业以锁价方式向中恒集团及其关联方中恒同德和广投国宏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方支付对价约 10.84 亿元(其中中恒集团支付约 9.39 亿元)。发行完成后,中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取得莱美药业 43.97%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6	中环股份 (002129.SZ)	TCL 科技 (000100.SZ)	2020	TCL 科技定位于全球科技领先的智能科技集团,推进半导体显示产业的纵向延伸和横向整合,中环集团主要从事半导体及新能源材料的自主创新发展,符合 TCL 科技战略方向和产业发展理念,本次交易有助于 TCL 科技进入核心、基础、高端科技领域以及可能制约其发展的上下游相关产业。	间接收购	125.00	2020年7月17日,TCL科技与津智资本及渤海国资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分别受让该等主体持有的中环集团 51%及 49%股权,从而控股中环集团;由于中环集团控股中环股份(持有其约 27.55%股份),导致 TCL 科技本次交易完成后间接控股中环股份。因 TCL 科技无实际控制人,故收购完成后中环股份亦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7	金徽酒 (603919.SH)	豫园股份 (600655.SH)	2020	本次交易有助于完善豫园股份产业布局,通过投资收购获取服务中国新生代消费阶层的优质资源,进一步丰富、充实快乐时尚版图中的战略性品牌及产品资源。	协议转让 + 要约收购	25.52	<b>(1)协议转让:</b> 2020年5月27日,豫园股份与金徽酒控股股东甘肃亚特投资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金徽酒 29.99998%股份,对价约 18.37 亿元。本阶段交易完成后,金徽酒控股股东变更为豫园股份,实际控制人变更

序号	被并购方	并购方	交易时间	交易目的 <sup>9</sup>	交易方式	交易价格 (人民币亿元)	交易方案
							为郭广昌；(2)要约收购：为进一步巩固对金徽酒的控制权，2020年9月，豫园股份之一致行动人海南豫珠向金徽酒除豫园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比例为8%)，对价约7.15亿元。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海南豫珠持有金徽酒8%股份，与豫园股份合计持有金徽酒约38%股份。
8	东方锆业 (002167.SZ)	龙蟒佰利 (002601.SZ)	2020	东方锆业在巩固原有产品线的基础上，大力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发展高附加值的新兴锆制品，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东方锆业顺应行业趋势在转型过程中需要资金。东方锆业债务融资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龙蟒佰利参与东方锆业该次非公开发行，可以优化东方锆业资本结构，增强资本实力，提高盈利能力，促进东方锆业的长期稳定发展。	协议转让 +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	12.84	(1)协议转让：2019年11月，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与龙蟒佰利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龙蟒佰利受让前者持有的15.66%东方锆业股份，转让价款约8.73亿元，本次转让后，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不再持有东方锆业股份，龙蟒佰利成为东方锆业第一大股东；(2)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2020年4月13日，龙蟒佰利与东方锆业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本次交易后，龙蟒佰利合计持有东方锆业25.81%股份，成为其控股股东，许刚成为其实际控制人。
9	恒通科技 (300374.SZ)	中国中铁 (601390.SH、00390.HK)	2020	恒通科技的主营业务与中国中铁的主营业务具有明显的上下游协同效应。恒通科技的装配式建筑业务作为建筑业务产业链的一环，与中国中铁的主营业务联系密切。本次交易有助于完善收购人的产业布局，完善建筑行业研发、设计、生产、施工于一体的现代化产业链	协议转让 + 表决权放弃	7.82	2019年5月24日，中国中铁与孙志强、诸城晨光基金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受让孙志强、诸城晨光基金公司合计所持26.51%恒通科技股份；同日，中国中铁与孙志强签订《表决权放弃协议》，孙志强无条件放弃其持有的恒通科技剩余30.62%股份的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恒通科技控股股东变更为

序号	被并购方	并购方	交易时间	交易目的 <sup>9</sup>	交易方式	交易价格 (人民币亿元)	交易方案
				条,增强收购人的建筑业集成服务能力。			中国中铁,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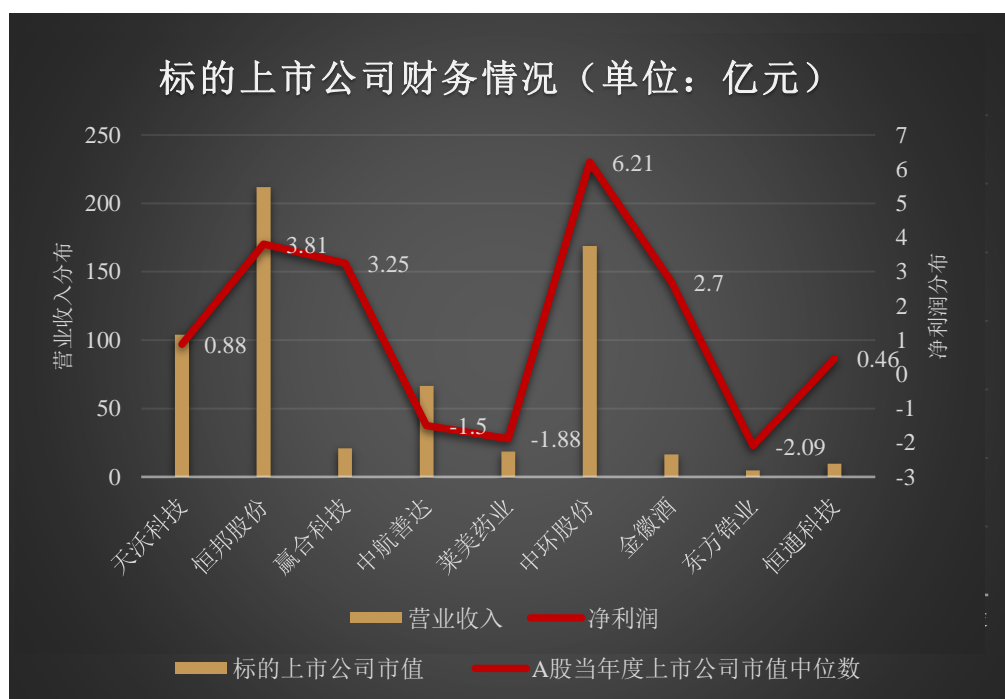
### (三)近三年A收A交易特点

#### 1. 从并购背景看，多数交易系产业并购

从并购背景来看，近三年发生的A收A交易大多为产业并购。9起交易中，有7起在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公告文件中披露交易目的系收购方拟完善并购方产业布局，提升收购方在相应产业的资源储备或服务能力。而在其他2起交易中：(1)上海电气收购赢合科技。收购方仅简要披露其收购目的为获得赢合科技的控制权，在未来12个月内无改变赢合科技主营业务的计划<sup>10</sup>；(2)龙蟒佰利收购东方锆业。相关方披露因东方锆业转型需要大量资金，故收购方参与东方锆业非公开发行，以增强东方锆业的资本实力。

#### 2. 从标的公司看，多数公司运营情况良好，并非壳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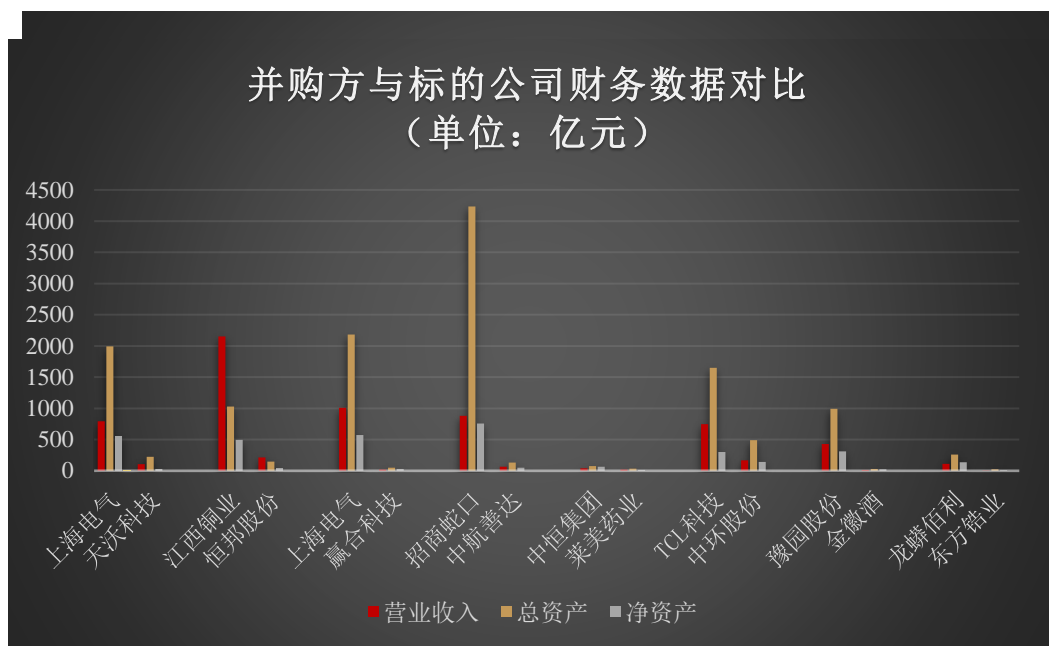
与前述并购背景相对应，从市值及财务数据考察，大部分标的上市公司运营情况良好，并非壳公司。**市值方面**，大多数标的公司在被并购当年的市值(取其控制权变更当年1月1日的市值数据)超过或接近当年A股上市公司市值的中位数，9家标的公司中，仅恒通科技的市值相比当年中位数有一定偏低。**财务数据方面**，9家标的公司中，营业收入最低值为4.72亿元，中位数为20.87亿元；净利润最低值为-2.09亿元，中位数为0.88亿元(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取标的公司控制权变更前一年的经审计数据)。



<sup>10</sup> 经交易所问询交易各方筹划本次事项的背景、过程、目的后，相关方回复称“公司(植德注：指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锂电池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与服务，产品广泛应用于锂电池生产的各个主要工序，公司掌握了锂电装备各环节的核心技术，是国内唯一可以打通前、中、后端并提供整线解决方案的锂电设备企业，公司经营业绩和经营质量良好……而上海电气作为中国最大的综合性装备制造企业集团之一，致力成为全球领先的自动化设备及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打造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上海电气在行业资源、业务订单、金融资源方面具有巨大的优势，并计划战略性进入新能源行业，与赢合科技发展战略高度契合”。

### 3. 从财务指标看，相关交易均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sup>11</sup>

如以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作为衡量标准，9家标的上市公司不乏中环股份这样的大体量公司(被并购前一年市值约328亿元，净资产约140.98亿元)。但是，9起交易在财务指标(营业收入、总资产、净资产)上对收购方而言均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sup>12</sup>。换言之，并非近三年交易中的标的公司在体量绝对值上偏小，而是相关交易更类似于一个“大体量”公司被一个“更大体量”的公司并购。



注：相比招商蛇口收购中航善达交易，中国中铁收购恒通科技交易的相关财务数据对比更为悬殊，故未在本图显示。

### 4. 从交易双方看，国资买方居多

近三年发生的9起交易中，买方为国资的占据三分之二。其他3起交易中，2起交易买方为民营企业，另有1起交易的买方无实际控制人。具体如下表所示：

交易年份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收购方	收购方实际控制人
2018	天沃科技	陈玉忠	上海电气	上海市国资委
2019	恒邦股份	王信恩	江西铜业	江西省国资委
	赢合科技	王维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上海电气	上海市国资委
	中航善达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招商蛇口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0	莱美药业	邱宇	中恒集团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
	中环股份	天津市国资委	TCL科技	无实际控制人
	金徽酒	李明	豫园股份	郭广昌

<sup>11</sup> 除特别说明外，本节中：(1)数据来源为相关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2)采用的净利润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相关财务数据均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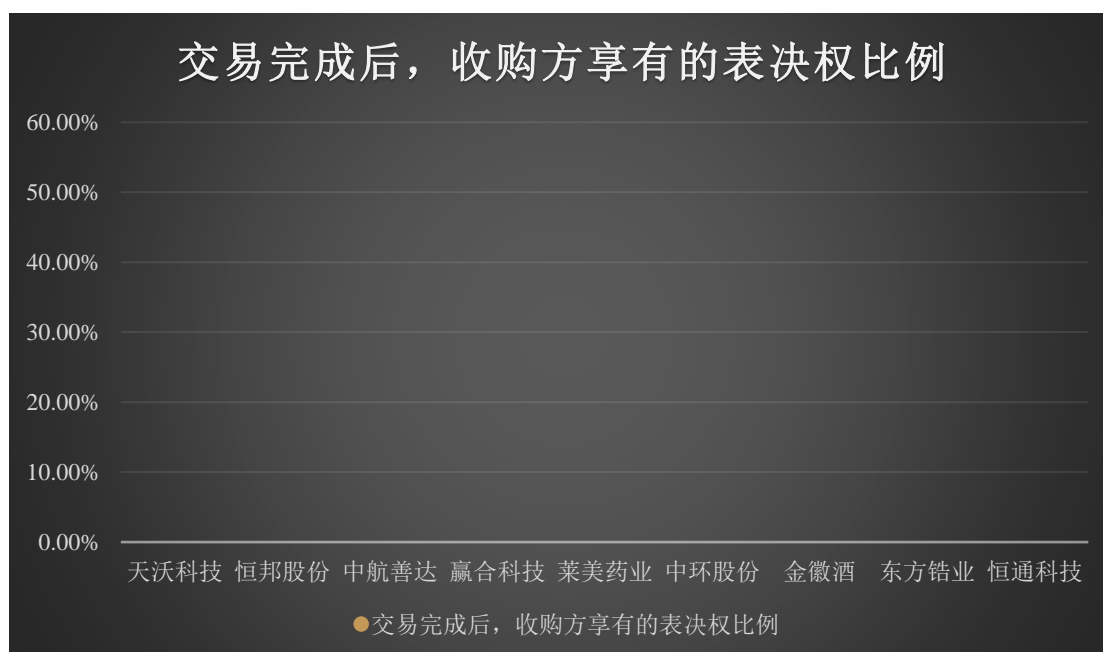
<sup>12</sup> 在招商蛇口收购中航善达的交易中，因涉及中航善达向招商蛇口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被并购方中航善达的相应收购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东方锆业	无实际控制人	龙蟒佰利	许刚
	恒通科技	孙志强	中国中铁	国务院国资委

## 5. 从交易标的看，多数收购方取得接近或超过 30% 标的公司股份表决权

9 起交易中，多数收购方取得接近或超过 30% 标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其中有 3 起交易收购方最终享有的表决权比例超过 30%，具体情况如下：**(1)招商蛇口收购中航善达**。该起交易系因招商蛇口向中航善达注入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导致招商蛇口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持有的中航善达股份达到 51.16%；**(2)中恒集团收购莱美药业**。该起交易中，收购方在获得标的公司原控股股东 22.71% 的表决权委托后，又参与了上市公司定增，导致其享有的表决权比例上升至 43.97%；**(3)豫园股份收购金徽酒**。该起交易中，收购方首先以协议转让方式获得金徽酒约 29.99% 股份，后续又以部分要约的方式另外取得了 8% 股份。需要说明的是，在前两起交易中，虽然收购方取得的标的公司权益比例超过 30%，但因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故收购方未发起要约收购，也未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 6. 从交易方式看，复合交易方式占据主流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收购办法》”)等的规定，投资人收购上市公司的交易方式包括二级市场增持、要约收购、协议转让、间接收购、表决权安排等。近三年的 A 收 A 交易也大多通过复合交易方式(即综合使用多种方式)完成。

在交易方式的运用上：(1)协议转让凭借可以协商定价(存在底价限制)、可以交易较高比例股份(一般在 5% 以上)等优势，成为使用率最高的方式，9 起交易中，有 7 起使用了协议转让；(2)若出让方存在股份受限情况(如股份锁定、股份质押、减持比例限制等)，则表决权委托/放弃可以成为较好的过渡手段，9 起交易中，有 4 起涉及表决权安排；(3)在 2020 年定增新规生效后，因恢复锁价发行、发行折扣加大等因素，认购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也成为了当年交易中收购方获取或巩固对标的公司控制权的重要方式；(4)在个别交易中，因涉及收购方向标的公司注

入资产，故也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但此种方式并不典型，需要收购方恰逢有较优质的资产可以注入被收购方。

## 7. 从监管问询看，同业竞争及其处理系重点关注问题

交易披露后，交易所可能通过下发问询函的方式要求相关方对交易相关情况予以说明，如交易涉及定增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还需要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进行审核，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亦会提出相应反馈意见<sup>13</sup>。

经梳理监管机构就相关交易下发的问询、反馈意见，除上市公司控制权交易涉及的一般问题(如交易背景、表决权安排稳定性、收购方履约能力及资金来源等)外，收购方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其解决构成了监管方面的重点关注问题之一(我们理解可能也与近三年大部分 A 收 A 交易属于产业并购有关)。

近三年 A 收 A 交易中与同业竞争相关的监管问题(部分)		
交易名称	问题来源	问题内容
中恒集团收购莱美药业	交易所就莱美药业控制权变动事项下发的问询函	请公司结合中恒集团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目的与背景，以及 <b>中恒集团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b> ，补充披露除《表决权委托协议》外，是否仍签订其他协议，是否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 <b>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与安排</b> 。
江西铜业收购恒邦股份	中国证监会就恒邦股份定增下发的反馈意见	2019年3月4日，江西铜业通过股权收购取得申请人控股权，江西铜业及其关联企业部分经营范围涵盖或从事黄金相关业务，与申请人主要从事的 <b>黄金采选冶炼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b>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b>控股股东是否采取了切实有效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b> ，是否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招商蛇口中航善达	交易所就中航善达向招商蛇口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下发的问询函	报告书披露了中航善达与招商蛇口、招商局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就物业管理、商业资产运营、房地产开发等业务同业竞争情形拟采取的解决措施……(1) <b>请补充披露中航善达对于解决房地产同业竞争情形是否存在具体的资产出售计划及时间安排</b> ，是否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波动或下滑；……(3)请说明交易各方对竞争性业务的有关托管安排是否为避免同业竞争的阶段性措施，同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明确转让南太武物业股权事项的时间进度安排以及 <b>有关彻底解决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履约时限</b> 。

## 8. 从公司治理看，标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重要职位改由收购方推荐人选担任

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后，收购方一般会对标的公司的重要职位进行调整，改由具备收购方任职背景的人选担任。经查阅近三年 A 收 A 交易中标的公司部分重要职位(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变化情况，我们发现：(1)大部分标的公司董事长改由收购方提名的人选担任(7/9)；(2)少数标的公司调整了总经理的任职，改由具备在收购方任职背景的人员担任(1/3)；(3)超过半数标的公司调整了财务总监的任职(5/9)。

从标的公司新任董事长的人选来源看，包括由收购方董事长兼任、收购方副总裁或收购方子公司负责人等担任。从标的公司新任总经理的人选来源看，包括由收

<sup>13</sup> 对于 2018-2020 年期间发生的相关 A 收 A 交易，标的公司无科创板公司，若涉及标的公司为创业板的，相关重大资产重组或定增尚不涉及深交所审核。

购方子公司高管、标的公司子公司高管等担任，个别交易中，标的公司还设置了联席总经理职位(2名)，由收购方、标的公司共同推荐人选。从标的公司新任财务总监的人选来源看，既包括由原收购方或收购方子公司财务部门的工作人员担任，也包括从市场选聘人员。

交易年份	标的公司	董事长变更情况		总经理变更情况		财务总监变更情况	
		更换时间	此前任职经历	更换时间	此前任职经历	更换时间	此前任职经历
2018	天沃科技	2019.01	收购方资产财务部部长	2019.01	收购方某子公司副总经理	2019.07	收购方某子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9	恒邦股份	2019.08	收购方战略与投资部总经理	—	—	2019.08	收购方董事会秘书室副主任
2019	中航善达	2019.08	收购方董事长	—	—	—	—
2019	赢合科技	2021.01	收购方副总裁，并于2020.01起任赢合科技董事	—	—	2020.01	某中小板上市公司财务总监
2020	莱美药业	2020.06	收购方某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20.06	莱美药业某子公司董事、总经理(系莱美药业原实际控制人子女)	—	—
2020	中环股份	2020.10	收购方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	—	—	—
2020	金徽酒(注1)	—	—	—	—	—	—

交易年份	标的公司	董事长变更情况		总经理变更情况		财务总监变更情况	
		更换时间	此前任职经历	更换时间	此前任职经历	更换时间	此前任职经历
2020	东方锆业	2020.01	收购方董事长、总经理	2020.01	收购方某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东方锆业常务副总经理(注2)	2020.01	收购方财务部部长
2020	恒通科技	—	—	2020.08	收购方某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1.01	收购方某子公司财务部部长

**注1:** 在豫园股份收购金徽酒交易中, 虽然金徽酒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任职均未变更, 但在换届选举后的金徽酒董事会 11 名成员中, 超过半数系由豫园股份提名(含 5 名董事、3 名独立董事);

**注2:** 2020 年 1 月, 东方锆业对其章程进行了修订, 将原有的总经理职位调整为**联席总经理**, 人数也改为 2 名。章程中原由总经理行使的职权改由联席总经理共同行使。

#### (四)A 收 A 交易重点关注问题

##### 1. 交易方式的选择

在 A 收 A 交易以产业并购为主的背景下, 收购方一般会取得比例相对较高的标的公司股份(如后续涉及向标的公司注入资产则更是如此)。

我们理解, 若以取得相对较高的股份比例作为交易目标可能需要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方面的因素: **(1)标的股份来源**。基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及其出让意愿, 及其股份受限情况(如锁定或减持比例限制), 可能需要综合判断是否需要使用复合交易方式。如拟以相对较低的成本取得或巩固对标的公司控制权, 则可以考虑以锁价等方式参与标的公司定增<sup>14</sup>。如涉及向标的公司注入资产的(由标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相应股份比例也需提前考虑在整体收购方案之内; **(2)股份锁定期**。根据《收购办法》第 74 条规定, 收购人取得的标的公司股份需锁定 18 个月。另根据《收购办法》第 63 条规定, 如涉及收购方认购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其持股比例超过 30%的, 经收购方承诺 3 年内不转让当次向其发行的新股, 且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方免于发出要约的,

<sup>14</sup> 2020 年 2 月再融资规则修订后, 符合要求的战略投资者可以享受定价 8 折+锁定期 18 个月的优惠条件。但是, 在 2020 年 7 月锁价定增收紧后, 截止目前, 仅有两起战略投资者参与上市公司定增的项目通过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审核, 分别为德邦股份(603056.SH)向韵达股份定增、先导智能(300450.SZ)向宁德时代定增。在前述两起交易中, 参与定增的战投方均与上市公司就战略合作事项作出了切实可行的合作安排(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此类事项也较为关注, 一般要求合作双方就引入战略资源、保障战略资源持续引入等事项做出具体安排, 且在论证发行对象能否为发行人带来核心技术等资源时要“有理有据、定量定性分析, 具有说服力”)。两起交易中, 战投方均承诺持股锁定 36 个月。基于上述, 在目前的监管环境下, 投资者以战略投资者身份参与上市公司锁价定增要求较为严格。



收购方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但相应的，收购方持有的增发部分股份的锁定期为3年。

## 2. 同业竞争及其处理方式

在以产业并购为主的背景下，同业竞争构成了A收A交易中监管的重点关注问题。我们理解，如收购方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方可做好信息披露及合理解释，但如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收购方可能需要提前考虑相关资产的处置方式，包括剥离、将该等资产注入标的公司等，以避免对标的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在中恒集团收购莱美药业交易中，因收购方与标的公司同属于生物医药类企业，虽然两公司存在同业竞争风险的产品占两方总体业务的比重均较小，但收购方最终仍选择对外转让相关子公司股权。在招商蛇口收购中航善达的交易中，在打造央企内部物业管理平台的背景下，招商蛇口选择将旗下物业管理公司注入中航善达，并由中航善达将所持房地产开发业务、商业资产运营业务方面的子公司股权托管给招商蛇口。

同业竞争涉及的信息披露方面，根据《收购办法》第17条、第29条及第49条等的规定，收购人在取得标的公司权益时，应当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说明：(1)收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标的上市公司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存在同业竞争的，是否已做出相应的安排；(2)未来12个月内对标的上市公司资产、业务等进行调整的后续计划。基于上述规定，如收购人等相关方与标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收购人可能需要提前根据收购方、标的公司的资产情况制定资产重组方案，并在公告文件中对资产处置的相关安排予以说明。

## 3. 资产注入及分拆上市监管要求

如涉及收购方将大体量资产注入被并购方，则相关资产注入行为还可能受到与分拆上市相似的监管要求。例如，在招商蛇口收购中航善达交易中，因涉及资产注入(中航善达发行股份收购招商蛇口控股子公司招商物业100%股权)，中国证监会在一次反馈意见中提出了如下与分拆上市条件相关的问题：

《分拆上市规定》中的相关分拆上市条件	相关问题
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于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于子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于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	问题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招商局集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招商地产取得招商物业控制权、招商蛇口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地产后， <b>是否曾分别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招商物业业务和资产</b> ，如有，有关投融资安排的内容及实施进展。
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b>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于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b> ，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b>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b>	问题1：.....2)现招商蛇口、招商物业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是否存在交叉任职，如是，有无调整安排。 问题4：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前五大客户销售集中度分别为22.68%、23.16%、24.16%，其中第一大客户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集中度分别为



《分拆上市规定》中的相关分拆上市条件	相关问题
	18.52%、20.51%、21.60%，系关联交易，其他客户集中度较为分散。请你公司：.....2)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业务是否独立，是否对招商局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依赖，结合市场价格，补充披露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必要性、持续性、公允性。
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问题 11：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项项目金额分别为 110,231.13 万元、114,193.44 万元和 112,252.29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75.44%、65.69%和 61.58%。主要是应收关联往来，其中最主要的部分为应收招商蛇口的资金归集款，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资金归集款已经全部归还至招商物业。请你公司：1)结合招商蛇口资金归集情况等进一步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占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4. 标的公司新任董事、高管人选

收购完成后，收购方一般会向标的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管。为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也对标的公司董监高、财务人员的兼职和领薪提出了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涉及职位	相关要求	法律依据
董事、监事	如同时兼任控股股东高管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标的公司的工作。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 69 条 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
董事	兼任标的公司高管的董事及职工董事不得超过标的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 第 96 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高级管理人员	1、不得在控股股东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 2、必须在标的公司领薪，不得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第 69 条 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 《关于上市公司总经理及高层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通知》 二、总经理及高层管理人员(副总经理、财务主管和董事会秘书)必须在上市公司领薪，不得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总经理	必须在标的公司专职工作，不得在控股股东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关于上市公司总经理及高层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通知》 一、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必须专职，总经理在集团等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财务人员	不得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 第 51 条 发行人应披露已达到发行监管对

涉及职位	相关要求	法律依据
	业中兼职 <sup>15</sup> 。	公司独立性的下列基本要求：…… (二)人员独立方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上述规定，标的公司董事一般可以由收购方相关董事、高管兼任，但是，标的公司高管不得在收购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如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管职位)，且标的公司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5. 内幕信息保密

内幕信息提前泄露可能造成上市公司股价异动，从而对拟开展的并购交易造成影响。在 A 收 A 交易中，因涉及两方上市公司，内幕信息保密的重要性及难度也进一步加大。

发生于 2020 年的某上市券商拟吸收合并另一家上市券商的交易中，9 月 18 日，两家公司股票涨停。9 月 19 日，有媒体对相关交易进行了报道。9 月 20 日，两家上市公司披露相关公告。9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于召开的新闻发布会表示，已关注到两家券商披露拟合并消息前股票涨停的情况，已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自查、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启动核查。10 月 13 日，两家公司分别发布公告，称交易各方未能就交易核心条款达成一致，将终止相关交易。有媒体分析交易失败原因时称信息外泄及监管调查可能对交易的继续推进造成了困难。此外，在顾家家居(603816.SH)拟收购喜临门(603008.SH)控制权的交易中，虽然相关交易最终于 2019 年终止，但根据顾家家居披露的公告，其董事长于 2020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被调查主要涉及收购喜临门交易过程中，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喜临门股票的事项。

### (五)初步建议

基于近三年 A 收 A 交易的特点及重点关注问题，我们理解 A 股上市公司拟开展此类交易时，可考虑或关注如下事项：

**根据交易目标拟定交易方案。**A 收 A 交易的直接标的是目标公司股份，最终对应的则是目标公司本身。在制定交易方案时，收购方可能需要综合考虑目标公司股份的分布情况、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及其受限情况、是否拟触发要约收购、未来是否向目标公司注入资产等因素来确定拟收购的股份比例，并在此基础上选择具体交易方式。

**提前确定同业竞争的处理方式。**对于横向或纵向并购等可能存在同业竞争风险的交易，收购方等可能需要提前拟定同业竞争资产的处理方案，包括对外转让、将资产注入标的公司等。如涉及将大体量资产注入标的上市公司的，还需以分拆上市条件的角度予以考察。

**提前拟定拟委派至标的公司任职的人选。**鉴于标的公司高管不得在收购方担任除

<sup>15</sup> 根据上交所某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5 月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上交所认为，该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存在同时在控股股东处履行财务经理的工作职责的情况，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 69 条的有关规定，决定对该上市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且标的公司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建议收购方提前拟定拟委派至标的公司的高管、财务人员等职位的人选(相应人选可以为收购方非高管人员、收购方子公司的董事或高管等)。此外，在上市公司任命相关人员作为董监高时，收购方应避免越权，而应当由上市公司按照其章程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流程。

**注意内幕信息保密。**为避免内幕信息泄露导致两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影响交易进展甚至导致相关方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建议包括收购方、标的公司在内的相关方把控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避免内幕信息外泄。

##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 参与本期编纂合伙人



### 舒知堂 律师

业务领域：证券资本市场 投融资并购 跨境交易

电话：134 8868 1988

邮箱：zhitang.shu@meritsandtree.com



### 姜涛 律师

业务领域：证券资本市场 投资基金 投融资并购

电话：139 1770 2524

邮箱：tao.jiang@meritsandtree.com



### 徐新 律师

业务领域：证券资本市场 投融资并购

电话：138 2095 8683

邮箱：xin.xu@meritsandtree.com



### 周皓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 投融资并购 证券资本市场 跨境交易

电话：134 0119 7725

邮箱：hao.zhou@meritsandtree.com



### 罗寒 律师

业务领域：证券资本市场 投融资并购

电话：138 1172 3595

邮箱：han.luo@meritsandtree.com

**总编辑：**舒知堂 姜涛 徐新 周皓 罗寒

**本期执行主编：**郑晨晖

**本期执行编辑：**赵奕翔 解冰 张宇嵩 韩月 田梦楚 袁华 杨欣



前行之路 植德守护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9层 903-904

上海：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33号长宁来福士广场T1办公楼18层 1801

深圳：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9层 905-906

珠海：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情侣中路39号3栋1702室